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最新要求的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就四項立法建議徵詢委員，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就其公約的最新修訂，包括 (a)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¹及新通過的《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國際規則》(《工業人員規則》)²；(b) 經《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¹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載列的不同章節和附錄包含的條文與以下範疇有關：

- 總則（第 I 章）；
- 構造 – 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第 II-1 章）；
- 構造 – 防火、探測火警和滅火（第 II-2 章）；
- 救生設備與裝置（第 III 章）；
- 無線電通訊設備（第 IV 章）；
- 航行安全（第 V 章）；
- 貨物和油類燃料的載運（第 VI 章）；
- 危險貨物的載運（第 VII 章）；
- 核能船舶（第 VIII 章）；
-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第 IX 章）
- 高速船安全措施（第 X 章）；
-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第 XI-1 章）；
- 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第 XI-2 章）；
- 散貨船安全附加措施（第 XII 章）；
- 驗證公約合規情況（第 XIII 章）；
-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第 XIV 章）；
- 載運工業人員船舶的安全措施（第 XV 章）；及
- 附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證書。

² 《工業人員規則》不同部分載列的條文與以下範疇有關：總則（第 I 部分）；目標和功能要求（第 II 部分）；規則（第 III 部分）；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 章核准的船舶的附加規則（第 IV 部分）；及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X 章核准的船舶的附加規則（第 V 部分）。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³；以及 (c)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海事勞工公約》)⁴，立法建議與以下範疇有關：

- (a) 載運工業人員船舶的安全要求；
- (b) 廢物紀錄簿要求；
- (c) 新指定一個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排放控制區；及
- (d) 海員福利，包括：
 - (i) 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
 - (ii) 就飲用水及均衡膳食的供應；
 - (iii) 已故海員遺體或骨灰的送回；
 - (iv) 海員死亡報告；以及
 - (v) 就適當尺寸的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

背景

2. 在香港，《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要求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防污公約》的要求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防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海事勞工公約》的要求藉《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海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為將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我們將制定一條新附屬法例及以及修訂一條主體法例的附表和六條附屬法例，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³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與以下範疇有關的不同物質：

-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附則 I)；
-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附則 II)；
-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附則 III)；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附則 I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附則 V)；及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附則 VI)。

⁴ 《海事勞工公約》由三個不同但相關的部分構成：條款、規則和守則。當中的規則和守則按五個標題劃分，載列的條文與以下範疇有關：

- 海員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標題一)；
- 就業條件(標題二)；
- 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標題三)；
- 健康保護、醫療、福利和社會保障保護(標題四)；及
- 遵守與執行(標題五)。

立法建議

I. 載運工業人員船舶的安全要求

國際海事組織要求

3. 國際海事組織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第 MSC.521(106)號決議，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新增第 XV 章《載運工業人員船舶的安全措施》，其要求載運工業人員的相關船舶，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於同日透過第 MSC.527(106)號決議通過的《工業人員規則》⁵。新要求旨在為載運工業人員的船舶及人員自身提供最低安全標準，與及應對近海和能源行業海上作業的特定風險，例如人員轉移作業。此等人員可能從事海上設施的建造、維護、關閉、營運或服務（例如風力發電場），以及海上石油及氣體設施安裝、水產養殖、海洋採礦或相關活動。

4. 上述新要求預計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適用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新船舶」）且為 500 總噸及以上，並載運 12 名以上工業人員的貨船和高速貨船。

5. 新要求為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且獲授權載運 12 名以上工業人員的現有貨船或高速貨船提供了過渡期。在過渡期間，它們須繼續遵守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的《行駛國際航程的船隻安全載運 12 名以上工業人員的臨時建議》（第 MSC.418(97)號決議）中規定的安全標準。至於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但未獲授權載運 12 名以上工業人員的現有貨船或高速貨船，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後載運 12 名以上工業人員前應完全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XV 章及《工業人員規則》的要求並獲得認證。

⁵ 《工業人員規則》制定了目標、功能要求和條文，通過應對與船上作業相關的風險，促進工業人員的安全載運及轉移。《工業人員規則》規管了以下範疇：(a) 工業人員；(b) 人員的安全轉移；(c) 分艙與穩定性；(d) 輪機；(e) 電氣裝置；(f) 週期性無人值班機器處所；(g) 消防安全；(h) 救生設備與裝置；及 (i) 危險貨物。

建議修訂

6. 我們建議在《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下制定新的《商船(安全)(載運工業人員船舶)規例》(《安全規例》)以在香港實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XV 章及《工業人員規則》。建議的《安全規例》應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載有《工業人員規則》中有關安全、認證和檢驗的要求，適用於所有國際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註冊船舶。

7. 就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XV 章及《工業人員規則》的船舶，海事處及/或其認可機構將簽發「工業人員安全證書」以證明其符合規定。為提高船東及船舶經營人日常運作的效率，我們建議修訂《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表，以便利簽發電子或紙本的工業人員安全證書。

8. 為便利海事處對船舶進行有關檢驗以發出或加簽工業人員安全證書，我們亦建議修訂《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F 章)(《費用規例》)的附表，以訂明於檢驗結果滿意後，簽發工業人員安全證書所需的收費。新訂明的收費將按檢驗所需時間及《費用規例》訂明的每小時收費率釐定。

II. 廢物紀錄簿要求

國際海事組織要求

9. 《防污公約》下的《附則 V》訂明管理船上產生的廢物的要求，包括所有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須備有廢物記錄簿以記錄每次廢物排放。有關要求在香港藉《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實施。

10. 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了第 MEPC.360(79)號決議，降低船舶總噸數門檻，以強制要求所有 1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備有廢物記錄簿。該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適用與所有新船舶及現有船舶。

建議修訂

11. 我們建議修訂《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以對香港註冊船舶以及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實施修訂後的要求。

III. 新指定一個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排放控制區(「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

國際海事組織要求

12. 《防污公約》《附則 VI》界定了指定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的邊界，要求船舶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作業時，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得超過 0.10% m/m，並須在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備有就燃油轉換的書面程序及紀錄。就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作業的船舶的有關要求藉《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實施。

13. 國際海事組織藉第 MEPC.361(79)號決議通過修訂，指定地中海為新的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並界定其邊界，修訂將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防污公約》進一步指明船舶於修訂生效後的首 12 個月內進入該新指定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將獲豁免《防污公約》中的相關要求。

建議修訂

14. 雖然藉直接提述方式，《防污公約》中有關將地中海新指定為新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的條文將被納入《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但是現時《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並無明文使《防污公約》中的 12 個月豁免期自動生效。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使《防污公約》擬定的 12 個月豁免期，適用於所有在此新指定的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營運作業的香港註冊船舶。

IV. 海員福利

15. 由國際勞工組織頒佈的《海事勞工公約》就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訂立了一套詳盡的國際標準，並致力保障海員福利。國際勞工組織於第 110 屆國際勞工大會上批准了就《海事勞工公約》的八項修訂（《2022 年修正案》），預期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建議修訂

16. 我們建議藉修訂《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AF 章);《商船(海員)(出生、死亡及失蹤個案的申報)規例》(第 478F 章);及《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C 章)以實施《2022 年修正案》的最新要求⁶，詳情如下：

(i) 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

17. 《海事勞工公約》要求有關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建立保障機制，通過保險或同等適當的措施，賠償因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或有關船東未能按海員僱用協議履行對其義務而可能招致的金錢損失。《2022 年修正案》進而要求有關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確保海員在受聘前或過程中獲告知其在該機制下的權利。我們建議修訂第 478AF 章，以對所有香港註冊船舶落實此項新要求。

(ii) 就飲用水及均衡膳食的供應

18. 《海事勞工公約》對船上為海員提供的食物和飲用水的數量、營養價值、質素及種類均有要求。除《海事勞工公約》現行條文要求為船上海員免費提供食物外，《海事勞工公約》進一步訂明亦須在海員受聘期間向其免費提供飲用水，並就有關食物和飲用水供應的數量、營養價值、質量及種類四方面進行檢查，並強調在船上提供均衡膳食的重要性。我們建議修訂第 478AF 章，以對所有香港註冊船舶落實此項新要

⁶ 在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香港特區政府會提請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將《2022 年修正案》延伸至香港。就《海事勞工公約》的《2022 年修正案》將在有關通知後於指定日期獲延伸至香港特區。

求。

(iii) 已故海員遺體或骨灰的送回

19. 《2022 年修正案》要求成員國根據海員或其近親的意願，酌情為船東送回已故海員的遺體或骨灰提供便利。我們建議修訂第 478AF 章，規定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有責任送回已故海員遺體或骨灰。有關部門會通過行政手段，為從本地送回的遺體或骨灰提供便利。同時，海事處將協助船東就從海外送回遺體或骨灰向有關港口國要求提供便利。

(iv) 海員死亡報告

20. 《2022 年修正案》要求成員國確保充分調查及記錄在其註冊的船舶上受僱、受聘或工作的海員的死亡個案，並每年向國際勞工局總幹事報告以在全球登記冊上公佈。報告的有關死亡數據須採用國際勞工局指明的格式和分類。我們建議修訂第 478F 章，以在香港註冊船舶船長須向海事處提交的死亡個案申報，包括新要求的詳情（例如船舶類型及總噸位以及死亡類型（分類））。

(v) 就適當尺寸的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

21. 《海事勞工公約》對船東確保船上海員健康及安全的一般責任有所要求。《2022 年修正案》進一步要求船東提供所有必要且尺寸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適當預防船上職業意外、傷害和疾病。我們建議修訂第 478C 章，以對所有香港註冊船舶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註冊船舶實施此項要求。

諮詢

22. 我們已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就與載運工業人員船舶的安全要求、廢物紀錄簿要求及新指定一個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排放控制區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我們沒有收到委員的反對意見。

23. 我們已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就與海員福利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及海員諮詢委員會。委員支持立法建議。

24. 我們正就有關廢物紀錄簿要求的立法建議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徵求意見

2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視乎法律草擬工作進度，我們計劃於 2024 年第一季將立法建議提交至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確保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的要求適時在香港實施。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2023 年 12 月